

证券代码：831343

证券简称：益通建设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转股方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湖北国知专利创业孵化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知公司）为我的联营企业，我公司持有国知公司 40% 股权以及 2,198.70 万元债权。国知公司注册资金 125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等。

为实现多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双方约定将上述债权转为股权，以债权作为对价对国知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国知公司的股权由 40% 增加至 71.3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年末总资产额为 181,845.42 万元，净资产额为 36,838.00 万元，上述债转股金额均未达到上述比例，故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转股增加对湖北国知专利创业孵化园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事项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国知专利创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汤逊湖武汉长城创新科技园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汤逊湖武汉长城创新科技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瑛

实际控制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25 万元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等。

关联关系：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武汉浦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北国知专利创业孵化园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武浦新评字【2021】第 024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后国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0,090,882.70 万元。为实现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促进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所辖控股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进一步合作，且鉴于

此次债转股后，公司可以控制并表国知公司，经友好协商，公司以债权作为对价对国知公司进行增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对国知公司 2,198.70 万元债权以增资扩股形式转换成目标公司股权。根据目标公司评估价值，债转股实施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71.37%的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债转股是公司业务布署和发展的需要，从长远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